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1140175979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



修正「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 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維護居住生活品質及公 共安全,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行為(以下簡稱違反案件),係指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內政部、彰化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 第三條 裁處機關為違反案件所在地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第四條 經民眾檢舉或相關單位舉發疑似違反案件,經裁處機關查證 屬實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裁處。

裁處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裁處相對人十四日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條 違反案件裁處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違反案件裁處後,如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得輔導其 合法化使用,或改善期間受天候及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者, 得於裁處書所定改善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期 限最長為三個月。

前項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於改善期間申請辦理變更都 市計畫,該變更都市計畫案審議期間,其展延期限依第三項規定 辦理。

前項變更都市計畫案審議未通過者,應自都市計畫委員會會 議紀錄發文日起一個月內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未 依期限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 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業/種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視聽歌唱業、三	處土地或建築物	處土地或建築物	處土地或建築物	處土地或建築物
溫暖業、舞廳	使用人、管理人	使用人、管理人	使用人、管理人	使用人、管理人
(場)業、酒家	或所有權人新臺	或所有權人新臺	或所有權人新臺	或所有權人新臺
業、酒吧業、特	幣六萬元罰鍰,	幣十二萬元罰	幣十八萬元罰	幣二十四萬元罰
種咖啡茶室業、	並勒令限期拆	鍰,並勒令限期	鍰,並勒令限期	鍰,並勒令限期
飲酒店業、夜店	除、改建、停止	拆除、改建、停	拆除、改建、停	拆除、改建、停
業、電子遊戲場	使用或恢復原	止使用或恢復原	止使用或恢復原	止使用或恢復原
業、性交易服務	狀。	狀。	狀。	狀。自第五次查
場所及其他類似				獲起,每次罰鍰
場所。				新臺幣三十萬
				元。
其他。	處土地或建築物	處土地或建築物	處土地或建築物	處土地或建築物
	使用人、管理人	使用人、管理人	使用人、管理人	使用人、管理人
	或所有權人新臺	或所有權人新臺	或所有權人新臺	或所有權人新臺
	幣六萬元罰鍰,	幣六萬元罰鍰,	幣九萬元罰鍰,	幣十二萬元罰
	並勒令限期拆	並勒令限期拆	並勒令限期拆	鍰,並勒令限期
	除、改建、停止	除、改建、停止	除、改建、停止	拆除、改建、停
	使用或恢復原	使用或恢復原	使用或恢復原	止使用或恢復原
	狀。	狀。	狀。	狀。自第五次查
				獲起,每次罰鍰
				增加新臺幣三萬
				元,最高至新臺
				幣三十萬元。

備註:

- 一、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以下簡稱違反案件)除依上開表列裁處基準處罰外, 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規情節重大或有礙公共安全之虞者,或裁處機關認定有顯 失衡平之情事時,裁處機關得斟酌個案情形,於法律效果範圍內,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並應敘明理由。
- 二、違反案件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但違規情節重大或有礙公共安全之虞者,裁處機 關得酌予縮短改善期限。未於期限內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連續處 罰。
- 三、同一地址或土地如經連續查獲違規使用,並已通知其同一建築物或土地之管理人或所有權 人在案者,視同違規一次紀錄,對於該同一建築物或土地之管理人或所有權人之處分,以 查獲違規累積之次數加重處分。
- 四、違反案件行業或種類有認定疑義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轄管目的事業法令認定實 際行業或種類。